# 2024年个人消费贷款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消费贷款的担保方式(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12-06

*个人消费贷款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消费贷款的担保方式一抵押人(甲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住所：...*

**个人消费贷款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消费贷款的担保方式一**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号《\_\_\_\_\_\_\_\_\_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消费贷款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消费贷款的担保方式二**

借款人：borrower

贷款人：lender

抵押人：mortgagor

保证人：surety

出质人：pledgeor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贷款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借贷条款loanborrowingclause

第一条借款金额。见36.1

第二条借款用途。见36.2

第三条借款期限。loan

3.1见36.3.3.1referto36.3

3.2借据或贷款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或凭证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除日期外，借据或凭证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借款划付。在借款人办妥借款手续后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款项划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划付次数、时间、金额见36.4.

第五条借款利率和计息。

5.1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利率见—36—。5.遇利率调整时，借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分段计息，从利率调整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的档次执行新的利率；如借款人未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将按国家规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

罚息率见36.6.

5.2遇利率调整时，实行分段计息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调整，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还款方式article6typeofrepaymentofloan

6.1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设账户，户名和帐号见36.7，并保证在每次还款日前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项的存款。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该账户中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和可能发生的复利、罚息、违约金、保费、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诉讼费）如该账户资产不足以归还到期的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中国工商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划收。

6.2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一次性还本付息除外），还款期数及还款方式见36.8.

6.3借款期间遇利率调整，如执行本合同5.1条实行分段计息的，对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应从利率调整的次年1月1日开始根据未偿还借款余额和剩余还款期数进行调整，重新计算还款金额。

6.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提前归还部分的利息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第七条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见36.9.具体约定由本合同中相应的担保条款确足。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义务article8rightsandobligationsoftheborrower.

8.1借款人的权利：8.1rightsoftheborrower.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取得和使用借款；

8.2借款人的义务8.2obligationsoftheborrower

8.2.1如实提供贷款人所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并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2.2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8.2.3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因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2.4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公证、鉴定、评估、登记等事项的费用；

8.2.5当客观上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包括担保人发生异常情况等），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日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息的偿还；

8.2.6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资收入（如收入水平下降幅度超过申请此项借款时收入的10%以上）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个人消费贷款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消费贷款的担保方式三**

银行个人消费贷款合同样本

贷款人：银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

联系电话：电传：

借款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

联系电话：电传：

签订地点：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借款人民币元整。

第二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

第三条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放款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迟于第一款记载的放款日发放借款，到期日可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贷款人将在上述日期将约定数额借款转入借款人账户。

分次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四、若贷款人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四条借款利率

本借款月利率千分之。借款期限内遇法定利率调整，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则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不分段计息;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自下年度一月一日开始，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执行，国家利率调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此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贷款人在此特别提示借款人及时关注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贷款人也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对利率调整后的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征询贷款人，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第五条借款本息偿还

一、双方协商采取下述第种方式约定还款和计收利息：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结息日。

(二)分期还本付息。

l、等额还本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和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每期等额偿还借款本息元;

2、平均偿还借款本金，采取下述第——种约定分期付款：

(1)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元，还款日结清当月利息。

(2)按季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本季起每季末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元，还款日结清当季利息。

(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在借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应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还款付息日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上述款项。

四、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借款利息。

第六条借款担保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二)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三)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采取措施：

(一)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二)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的约定，或故意毁损抵押物，或抵押物价值可能或已经明显减少，或其他有损贷款人抵押权的事件;

(三)质押人违反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第七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必须如实向贷款人提供其工作单位、收入、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有关其资信状况的情况。

二、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不可能生效，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借款人以个人合法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在借款逾期不能清偿时，贷款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对借款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五、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人使用借款情况和借款人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六、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一)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法定地址、经常居住地、电话及其他通讯联系方式变更;

(四)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五)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六)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七)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七、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承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